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于2019年1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的通知,朗生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朗生投资于2016年8月1日将持有的司太立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3月9日限售解禁)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此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5%,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6)。

朗生投资本次质押已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本次解质后,朗生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7,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81%,占公司总股本的6.33%。

二、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2日,朗生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2.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朗生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1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0,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60%,占公司总股本的8.83%。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系朗生投资融资需要,朗生投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朗生投资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19-011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和2019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钟可、丁小龙、董强等2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钟可、丁小龙、董强等2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8,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69,769,857股变更为469,431,257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1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 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博创金甬	否	858万	2016-05-03	2019-01-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6%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创金甬	否	1000万	2019-01-22	2019-04-30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77%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创金甬持有公司50,592,4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71%),已质押股份共49,542,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9—00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累计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至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00万元到600万元;同比增加3.66%到20.9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00万元至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700万元至2,100万元,同比增加160%到200%。

(四)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40,758.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75,703.60元。

(二)每股收益:0.0829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环保治理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数据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相关产品售价也呈现上升趋势。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借款利息的商请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支付了2018年借款利息1,996万元,扣除资本化利息后,影响当期利润减少1,783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灏股份,证券代码:002565)于2019年1月22日、1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新”)收到了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颁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截至本公告日,云南绿新仅具有工业大麻云麻7号的种植资质,由于工业大麻种植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自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2019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收到了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关于对云南绿新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的批复(沾公字[2019]2号)。批复意见包括如下:同意云南绿新申请办理相关建厂手续的前置审批,用于进行批复筹备办理各类证照、设置加工场所;同意云南绿新在筹备期内开展花叶加工试制,用于设备调试及试制生产,试制前需进行现场核查,同意后再进行试制;在筹备期间,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负责对试制过程中的各项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对生产中的人员及加工报表进行定期检查,云南绿新需做好情况上报工作。云南绿新经过试制生产后,试制产品具备《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生产场所及生产设施的相关规定并通过省公安厅检查合格后,再进行正式生产加工的申请。

云南绿新在取得了关于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的前置申请批复后,后续还需进行小试、中试并经过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验收合格,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后,才能进行正式生产加工;加工大麻花叶项目属于特种许可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监管变化的风险;加工大麻花叶项目是公司首次开展的经营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云南绿新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潜在风险;加工大麻花叶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所带来的风险。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4、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255.26万元至12,382.88万元,变动幅度为-20%至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较大差异公司将会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披露。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栋B座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哲莹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737,91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1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名,代表股份数量3,725,043,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0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数量12,875,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7人,代表股份数量78,953,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37,918,4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8,953,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37,918,4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8,953,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37,883,1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8,918,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553%;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37,917,5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8,952,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93,178,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8,950,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37,915,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8,950,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颖、蒋彧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15:00至2019年1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天泰宾馆(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1号)。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姿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60,607,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052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9,707,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8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899,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4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有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410,171,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027%,上述关联股东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回避表决,其它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436,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536,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899,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4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10,171,05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436,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436,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10,171,058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738,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333%;反对1,698,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8,738,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33%;反对1,698,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关于2019年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关联财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10,171,058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436,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436,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张莉律师和陈果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1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出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按规定披露了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回复及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1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0),定于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月28日15:00-2019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八十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的要求,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会议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越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越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勇高、夏磊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邮政编码:51062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越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作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2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5.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9年1月29日举行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9年1月28日12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1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81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